

#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意见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若干事项的议案。

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5 号）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调整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满足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规定，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。

2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切实可行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。

3、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数量、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、发行决议有效期限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2017年修订）、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》和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---

高宗泽

---

王翔飞

---

郭永清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